

據此授權你們跟高雄市政府開始進行協商，所以，對本提案本席建議不必提什麼評估報告，而是將倒數第三行「提供」以下文字修改為：「針對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招商文件草案、權利金與民間申請人協商等招標前置作業及期程表，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。」這樣修正主要目的是，請漁業署跟高雄市政府儘快就招標文件進行協商，否則，談了半年，這個案子還是沒有什麼進度；請問漁業署，這個案子的授權到底完成了沒有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農委會已經完成授權了。

邱委員志偉：既然這個案子已完成授權，那麼，本案第三行「卻未依促參法規定取得農委會授權」等文字應予刪除，改為：「未積極有效作為」。

蔡署長日耀：這個案子後面的期程有固定的程序要走，所以，給我們一個月以內的時間可能……

邱委員志偉：你們已取得農委會授權，所以，本席認為你們是未積極有效作為，因此才提案要求你們提供興達漁港遊艇觀光商業區招商文件草案、權利金與民間申請人協商等招標前置作業及期程表，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我們會要求高雄市政府提供，因為這些資料都是高雄市政府的。

邱委員志偉：因為你們跟高雄市政府是共同主辦機關，所以，你們應該跟高雄市政府協商才對。

主席：其實，邱委員提案的用意，主要是希望漁業署主動跟高雄市政府協調，就這麼簡單一件事情，你們為什麼還在這裡支支吾吾的？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他們當然有跟我們開過會，但我們一開口跟他們講，他們就不願意……

邱委員志偉：這個案子所需要的土地是歸你們漁業署所有，你們可以說是主導的機關……

主席：我現在就直接裁示，第 17 案就照邱志偉委員所提文字修正通過。

現在處理第 18 案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接下來處理第 19 案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？

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修法方向的研議，委員要求我們要在一個月內完成，我們認為沒有問題，但就稅式評估而言，恐怕一個月內做不出來。

主席：我的提案中並沒有要求將稅式評估也一併納入一個月的期程內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但提案中的確有寫明「及稅式評估」。

主席：這是我辦公室同仁的疏失，對此我跟各位道歉。

陳主任委員志清：建議是否將「及稅式評估」等五個字刪除。

主席：我還要增加一段話，即行政院要求財政部跟農委會做稅式支出的評估，是一個明顯的錯誤，這完全是一種把農業當工業來看的思維，試問：農業怎麼能做稅式支出評估？因為最後結果都一定是負數，不可能因為政府不收農民哪些稅，農業就可以多賺很多錢，對這部分的評估，我認為財政部跟農委會根本做不出來，所以，對行政院裁示農委會要做稅式支出的評估完全是錯誤的，因為行政院任何政策的提出都是基於工業的思維而無農業的思維，所以，對這個提案本席保留，請農委會儘快將具體修正的文字送出來。